

不符規定而遭退回，此一狀況是否屬「限期改善」？若業者仍遲遲不送合乎規定的室內裝修申請案時，難道也沒有關係嗎？

**答覆單位：**台北市政府（工務局）

答：查「佳姿養身工程館」室內裝修案，已於八十九年十月三日提出室內裝修申請，目前尚未核准退件通知改正中，有關未申請建築物室內裝修許可即進行室內裝修乙節，涉及違反建築法第七十七條之二第一項規定，將併室內裝修申請案處以罰鍰；另該室內裝修申請案因不符合規定而退件，依建築物室內裝修管理辦法第二十四條規定：「……一次通知建築物所有權人或使用人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或復審仍不合規定者，得將申請案件予以駁回。」，惟該「限期改正」之期限建築物室內裝修管理辦法並無明文規定，本府工務局建管處將比照建造執照改正期限之規定函請限期六個月內改正，逾期未改正即將申請案件予以駁回，並要求恢復原狀。

### 三九四

**質詢日期：**八十九年十一月十八日

**質詢議員：**周柏雅

**質詢對象：**建管處

**質詢題目：**依建築法第七十七條之二（室內裝修遵守之規定）規定：供公眾使用建築物之室內裝修應申請審查許可。

難道不具有強制性嗎？對於未提出申請或取得許可前而逕自進行室內裝修時，難道不能用建築法第九十五條之一（違反室內裝修之處罰）加以處罰嗎？另再依建築法第七十七條：「建築物所有權人、使用人應維

護建築物合法使用與其構造及設備安全」之規定，佳姿養身工程館已明顯損害結構安全，不應該使用建築法第九十一條規定加以處罰嗎？對於已明文規定的條文，貴處可以完全不用理會嗎？可以如此縱容業者漠視法令規定嗎？

**答覆單位：**台北市政府（工務局）

答：查「佳姿養身工程館」室內裝修案，已於八十九年十月三日提出室內裝修申請，目前尚未核准退件通知改正中。有關未申請建築物室內裝修許可即進行室內裝修乙節，涉及違反建築法第七十七條之二第一項規定，將併室內裝修申請案處以罰鍰；另有關建築法第七十七條規定：『建築物所有權人、使用人應維護建築物合法使用與其構造及設備安全』，佳姿養身工程館因室內裝修涉及破壞結構乙節，於八十九年九月十六日向台北市結構工程工業技師公會提出申請鑑定，鑑定結果未影響結構安全，尚未違反第七十七條第一項規定，且該館已檢送鑑定報告書前來，就有關補強建議事項申請進行補強工作，本府工務局建管處將限期補強完成。

### 三九五

**質詢日期：**八十九年十一月十八日

**質詢議員：**周柏雅

**質詢對象：**交通局

**質詢題目：**例假日政府機關及民間企業都不上班，卸貨專用停車位空置是屢見不鮮，建議貴局於例假日開放卸貨專用停車位給一般車輛停放使用，以利實際需求。

**答覆單位：**台北市政府（交通局）